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約聘人員索賄案再防貪報告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2 年 7 月

壹、前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下稱裁決所)職掌北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申訴、積案催收、交通事故鑑定等業務，並提供多元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101 年 10 月一名約聘人員受理低額裁罰交通違規案時，涉嫌向民眾索取服務費，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該員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賄賂」，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發生後，裁決所即時檢討該員行政責任，並重新檢視受理民眾繳納罰鍰相關作業流程，強化同仁法治教育觀念，加強催收業務稽核，期先發掘潛在風險，杜絕弊端再次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本案被告陳○○，民國 83 年起至 101 年 10 月 4 日止任職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裁決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任用之約聘人員；陳員自 96 年間起至離職日止於裁決所積案催收課負責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催收業務（移送行政執行、回覆執行分署來函查詢事項、民眾申訴及聲明異議處理事宜）。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三) 判決確定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四) 相關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695 號裁判書。

二、犯罪事實

(一) 民眾 A 君因積欠交通違規罰鍰 7 萬 5,300 元，經裁決所積案催收課行文催繳，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下午 4 時許到所繳納。A 君前已先後到所 3 次，因 A 君積欠罰鍰案件係由積案催收課陳○○移送執行，故歷次到所皆由陳員依規定受理。A 君第 1 次係於 101 年 4 月間到所，主要詢問罰鍰金額及違規案件數等情事。第 2 次於 101 年 5 月 4 日到所，A 君反映並未居住於戶籍地址，未收到紅單，直至到所後，始知有多件違規，申請低額裁罰並一次繳清，陳員受理後以本案送達方式似有爭議，為免損及民眾權益，簽請同意以低額裁罰並一次繳清，並獲核准，惟 A 君當日並未繳納罰鍰。第 3 次於 101 年 10 月 3 日下午 4 時許到所，A 君先向 7 樓櫃台人員表示欲繳納罰鍰，服務人員以本案屬違規積案，應由 8 樓積案催收課同仁辦理，嗣並由陳員受理，因 A 君違規案件前已簽准低額裁罰在案，經陳員陪同 A 君至 7 樓請違規裁罰課櫃台人員計算應繳金額後，依法降為 5 萬 9,700 元，A 君嗣向設置於裁決所之臺北富邦銀行櫃台繳納完畢在案。

(二) 據 A 君向裁決所政風室表示，其於 101 年 4、5 月間 2 次到所，陳員均有意無意透露索賄意圖，此次到所繳納亦同，故其於此次繳納罰鍰過程中，暗中錄下兩人對話內容，並同時向當地派出所報案，派出所先派出兩名制服警察到所，A

君認為打草驚蛇，要求改派便衣員警到所，俾能於交付賄款時人贓俱獲，嗣因陳員發現有員警在場，故當場退還賄款。

(三) 依據陳員於裁決所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 次考績委員會中之說明，陳員於收到 A 君夾於收據內之 1,500 元時，立刻追出退還，並不知有所謂員警在場，至錄音所收對話，純係與民眾玩笑，也並未有先後 3 次索賄情事。

(四) 因 A 君堅持陳員有索賄事實，且有錄音內容佐證，派出所漏夜將陳員送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偵訊，偵訊至 101 年 10 月 4 日凌晨 2 時許結束，並於 101 年 10 月 4 日上午送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畢，裁定陳員以 8 萬元交保，嗣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陳員行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由提起公訴。

三、判決理由與結果

陳○○於偵查中坦承索賄事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陳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以陳員開口索賄，A 君虛與委蛇，其交付賄款乃為檢舉犯罪並求人贓俱獲，實際並無交付賄款之意思，陳員之犯罪性質屬於收受賄賂之前階段行為一期約賄賂罪，法院遂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罪處 1 年 10 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緩刑 5 年，併科罰金 120,000 元。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陳○○為裁決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任用之約聘人員，負責辦理違規罰款之催收業務，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陳員開口索賄，雖未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仍足成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法院最後以陳員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罪），惟犯罪所得在50,000元以下，復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處1年10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4年，緩刑5年，併科罰金120,000元。

二、原因分析

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交通違規罰單如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將由原定最低額裁罰，改依超過期限分級加重計罰，實務上交通罰單係以寄送通知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惟法院通例則以推算戶籍地為主，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故民眾如於申訴舉證未收到交通罰單，致累計高額罰款，皆可提出書面佐證資料經審查同意變更為低額裁罰。

本案民眾係以罰單未送達住所原由，提出降低累計

裁罰申請並獲同意辦理低額裁罰，就法源適用及行政流程面分析實無人為操作空間，難謂有瑕疵存在，所以發生索賄情事恐係承辦業務人員法治觀念不足，因輕率或不知法而觸法。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檢討行政責任

- (一) 陳員因言行不檢，裁決所於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7 次考績委員會以陳員「行為不當，違反公務紀律，損害機關聲譽，情節重大」為由，決議予大過 1 次處分，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發布在案。
- (二) 陳員於 101 年 10 月 4 日請辭，裁決所於 10 月 5 日准辭在案。

二、精進行政程序

- (一) 裁決所為宣導廉能法治業於民眾洽公處、跑馬燈即張貼、設置廉政宣導、檢舉專線等訊息，相關作業流程及裁罰基準亦設置於洽公大廳及機關網頁公告，本案發生後，為避免承辦人與民眾接觸過多致生弊端，裁決所積案催收課爰再調整作法，低額裁罰案件經簽准同意後，由民眾自行至 7 樓服務台抽取號碼牌後至叫號櫃台洽辦，催收課承辦人則至櫃台內向裁罰人員說明案情，以利案件順利處理，並有效區隔承辦同仁與洽公民眾。
- (二) 另為保護同仁免遭無謂指控並警惕同仁注意個人言行，裁決所已於民眾洽公櫃台增置錄影（音）設備，於民眾洽公時全程錄影（音），

俾杜絕弊端發生。

三、加強法治教育

本案經檢討所謂「索賄言行」應係個人行為操守問題，無涉行政程序。為強化同仁法治觀念，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將加強辦理法紀教育講習。

四、進行專案清查

經瞭解，裁決所積案催收課有多人辦理低額裁罰業務者。爰以本案為契機，擬定專案清查計畫，針對積案催收課低額裁罰業務進行專案稽核，除檢視書面資料是否有異常不合規定者外，將透過政風訪查方式訪談洽公民眾，據以瞭解裁決所員工是否另有言行不妥情事。

伍、結語

交通事件裁決所政風狀況歷來優良，本案經檢討行政流程難謂有瑕疵存在。惟任何制度最終皆須依賴「人」予以運行推動，若執行業務之公務員觀念偏差，則無論再完善之制度設計，有心人仍能尋得可趁之機。爰此，強化公務員法治觀念，落實廉能要求，使公務員於行使國家賦予之公權力時，能敬謹從事，維護民眾對公部門的信賴，應是日後裁決所須持續努力加強之所在。